

公告主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技術移轉《非專屬授權》遴選廠商公告

公告日期：95 年 08 月 11 日

一、技術名稱：台灣種豬多產基因檢測技術

二、技術內容：

本技術係關於一種豬隻動情素接受器(Estrogen receptor 簡稱 ESR)標記之鑑別方法。本發明係以已知之引子對，進行聚合酶連鎖反應(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 PCR)，選殖其產物後加以定序，依據所定序之 DNA 序列，在關鍵的位置加以修改以設計三種引子，此三種引子在進行 PCR 檢測樣品時，能夠讓增幅放大後的產物隨基因型不同而有不同的長度，如此就可免除限制酶的分切步驟。本檢測法之三種引子，經過 PCR 後，將產物電泳呈相，僅有短片段者(長度為 90bp 鹼基配對)為多產型，而僅有長片段者(110bp)為非多產型，同時具有長和短兩個片段者為雜合型。

三、技術提供者：畜產試驗所

四、廠商資格：

- (一) 廠商業別：畜產業或生技業。
- (二) 應具備之專門技術：基因檢測技術。
- (三) 應有之機具設備：無。
- (三) 應有之研究或技術人員人數：基因檢測研究或一名技術人員。

五、預期利用範圍及產品：

- (一) 篩檢種豬多產基因型，以提升有利種豬繁殖性能之對偶基因頻率。
- (二) 達種豬基因化早期選種育成策略，增進種豬產業競爭力。

六、授權金額：

- (一) 產學合作計畫廠商 30 萬元，非產學合作計畫廠商 60 萬元。
- (二) 衍生利益金：拍賣成交種豬每隻收取 50 元。

七、授權年限：5 年 (授權地區：臺灣)

八、申請方式：

- (一) 由畜產試驗所網際網路(www.tlri.gov.tw)下載或至技術服務組洽詢技術資

料及申請表格，填妥後逕送畜產試驗所，地點：台南市新化區牧場 112 號。

(二) 技術服務組承辦人員：陳穎慧助理研究員，聯絡電話：(06)5911211#2161，
傳真：(06)5912695。

(三) 技術移轉相關規定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